「佔中」悍然啟動 挑戰法治

74衝政總示威者昨被拘 警強烈譴責違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不顧香港社會各界的強烈反對， 反對派示威者昨日在中環添美道通宵集會，「佔中三丑」中的戴耀廷於今晨約一時半宣布正式啓動違法「佔領中環」行動，悍然挑戰法治。

此前，「學民思潮」及學聯在前晚罷課集會後，煽動包括學生在內的示威者暴力衝擊特區政府總部，令最少34人，包括15名警務人員和政總職員及保安受傷，其中一名警員更被示威者的雨傘戳傷，傷口長達10厘米。由前晚至昨日中午，警方以涉嫌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公共地方擾亂公眾秩序，襲警及普通襲擊等罪名拘捕了13名年齡介乎16歲至35歲的暴力示威者，同日下午1時再拘捕61名通宵「佔領」政總的示威者，即最少74人被捕。警方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為。社會各界憂慮「佔中」不可能和平。

■示威者用雨傘襲擊執法警員。 劉國權 攝

學聯再煽夜圍政總搞大龍鳳

學聯及「學民思潮」前日發動中學罷課，惟集會至晚上近10時半結束時，「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在台上發言時，有預謀地高呼要一起「奪回」他們稱為「公民廣場」的政總東翼前地，一批示威者即越過鐵欄，推倒鐵馬及推撞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及立法會職員，情況極為混亂，部分示威者佔據前地懸掛國旗的旗竿位置，拒絕離開。

警天亮後再清場驅示威者

警方在昨日凌晨時分開始驅趕示威者，抬走並拘捕部分示威者，包括煽動是次暴力衝擊的黃之鋒。其時，有大批示威者在添美道聚集，「聲援」在東翼前地被警方包圍的示威者。警方在凌晨約3時15分開始，展開大規模行動驅趕示威者，現場情況一度非常混亂。

昨日天亮後，警方再度開始布防，一批藍帽子警員一字排開，現場留守的大批示威者則用鐵馬排陣防止警方接近。上午7時10分，大批防暴警察開始以盾牌驅趕示威者，不足10分鐘後已將近百名示威者趕離立法會及政府總部外的範圍，警方其間多次使用胡椒噴霧。

一警遭雨傘割出10厘米傷口

醫院管理局昨日表示，就政府總部集會，截至昨日下午6時，共有34人，包括25男9女，年齡由16歲至71歲須送院接受治療。警方發言人則表示，示威者前晚的衝擊行為引致4名警務人員，及11位政府總部職員與保安人員受傷，其中一位警務人員更被示威者的雨傘戳傷，傷口長達10厘米。警方強烈譴責示威者的暴力行為。

警方並公布，由前晚至昨日中午，警方最少拘捕13人，包括12男1女，年齡介乎16歲至35歲，其中2人為18歲以下人士。他們涉嫌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公共地方擾亂公眾秩序，襲警及普通襲擊等罪名。

被捕者送黃竹坑警校暫押

由於仍有數十名示威者「佔領」政總東翼前地。警方下午1時許開始清場，將數十名留守者抬走並送往黃竹坑警察學院，警方於行動中拘捕61人，令事件中至少有74人被捕。警方發言人表示，有關人士涉干犯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非法集結及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見另稿）。

■昨日中午，在政府總部範圍內非法集結的示威者手持雨傘抗拒警方清場。 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婷芝、周子優、文森）學聯及「學民思潮」暴力衝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後，反對派示威者繼續政總外的添美道集結。前晚率先帶頭發難衝擊的學聯，不死心要再次包圍政總，煽動市民及其他團體昨晚8時到場參與晚會，至黃昏起到場人數漸多。警方強調，有關集會屬非法，並多次呼籲在場人士離開，惟至本報凌晨截稿前，大部分示威者均拒絕離開。

學聯昨日聲稱，他們昨日在添美道的集會，曾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警方自昨中午起，已三番四次表明，由於早前部分示威者暴力衝擊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在添美道的集會實屬非法，故在現場作出多次警告及勸喻，惟參與者仍然拒絕離開。

網上指揮「反包圍」警防線

入夜後，警方開始作準備，帶備盾牌等裝備的警察到現場增援，於集會地點外圍架起鐵馬，並基於公眾安全，封閉政府總部附近的多條通路。有意圖前往添美道非法集會的人士不滿，高叫「開路」、「撤退」的口號要求放行，前排人士並與警方對峙。

約晚上8時，警方將添美道行人天橋列作行動區，並指示聚集的人群盡快和平及有秩序地離開，以免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部分不願離開者則被列陣的防暴警察推後，驅散至統一中心附近，部分人士被帶走。

在多個地點警方都舉起紅旗，呼籲示威者不要衝擊，有示威者打開雨傘及戴上口罩作防備。有在場警員向示威者表示，除非示威者衝擊，否則不會使用胡椒噴霧。同一時間，學聯則於網上指揮市民從不同地點到場「反包圍」警察防線。

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敏強昨日強調，根據警察條例，警方有權執法維持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他勸喻天橋上的人士，盡快在和平有秩序的情況下離開，否則有機會妨礙警方執行職務。

驚見9歲女5歲仔身犯險境

本報記者在添美道非法集會中， 發現了兒童及中學生身影。魏姓夫婦攜同9歲女兒參與。魏太稱，適逢假日，希望透過集會向女兒解釋甚麼是普選，遂於昨日下午到場聲援示威者，更稱不怕犯法。雖然魏太有向女兒講解普選，但魏小朋友回答甚麼是普選時，卻一臉茫然。被問到會否擔心衝擊令孩子身陷危險，魏太稱「唔理得咁多，會盡量保護好女兒」，又指會「企後點」。

馮氏夫婦昨與5歲兒子參與集會，馮太更聲言是因為兒子「他堅持來，自己睇好多新聞」。但當記者問馮小朋友集會原因時，他不發一語，直至母親提示，「是否想知這裡發生甚麼事？」馮小朋友才輕輕點頭。馮太承認，兒子對普選沒有概念，但他可以學習「自主」和「發聲」。馮先生稱，擔心兒子被胡椒噴霧噴中，故準備眼罩，以防萬一。

中四生陳同學則指自己是「跟團體來」集會，但不肯透露是何團體。他直言父母不支持他參與，但有表示尊重。被問及集會屬非法活動，他指有點擔心被捕，同時也擔心香港未來沒有普選，稱自己沒有想過與警方發生衝突，如果受傷「大會有救護站」。

濫報5萬人非法集結添美道

學聯在晚上約10時聲稱有「逾萬人」出席集會，但至11時半卻以「幾何級數」增加至「5萬人」，統計方法匪夷所思。警方表示，由於有關集會屬非法，警方不會統計集會人數。至截稿時，示威人士仍集結於添美道。

■示威者昨晚聚集在政府總部前的添美道。彭子文 攝

黃之鋒涉犯3罪可囚5年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因前晚涉嫌非法集會、擾亂公眾秩序及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被捕。大律師陸偉雄昨日表示，干犯「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爲」及「非法集結」，一經定罪，分別最高可判處第二級罰款與監禁12個月，及監禁5年。大律師馬恩國則指，黃之鋒前晚高叫示威者衝入政總，已涉嫌干犯普通法中的「引誘他人犯罪」的罪行。

涉「擾亂秩序」「非法集結」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昨日因涉嫌非法集會、擾亂公眾秩序及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被捕。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黃之鋒或已干犯《公安條例》第二四五章內十七B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爲」及十八條「非法集結」。

至於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的指控，陸偉雄坦言，該指控較爲含糊，因要視乎黃之鋒闖入的是甚麼建築物，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均有不同法例。

陸偉雄補充，「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爲」，即任何人在爲某事情而召開的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爲或煽惑他人作出此種行爲，以阻止處理該事情，一經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

至於「非法集結」，則是但凡有3人或多於3人集結一起，作出擾亂秩序行爲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行爲，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

黃夠年齡交成人法庭審理

被問及黃之鋒被捕時，尚差1個月才夠18歲，陸偉雄指出，18歲並非檢控的分水嶺，因在香港法例下，10歲已有犯罪能力，唯一分別在於10歲至16歲犯法會交由兒童法庭審理，16歲或以上犯法就交由成人法庭處理。

律師：構成「引誘他人犯罪」

大律師馬恩國則指，從法律上而言「引誘他人犯罪」是普通法罪行，因應黃之鋒前晚看見有學生衝入政總廣場，不但沒有阻止，更口頭鼓勵及煽動集會人士衝擊政府總部與警方。由於學生亦跟隨黃之鋒犯下非法集結罪，黃之鋒或被控以有關罪名。

特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周永康被捕 同夥涉藏攻擊武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前晚約60多人在學聯及「學民思潮」等激進反對派帶領下，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並「留守」至昨日。在多次呼籲無效後，警方昨日下午約1時30分採取清場及拘捕行動。行動中，警方共拘捕61名涉嫌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及非法集結，年齡介乎17歲至58歲的示威者，其中一名27歲被捕男子更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

周永康副手亦遭扣查

在學聯及「學民思潮」煽動及帶領下，近百名示威者昨日暴力衝擊政府總部，其中數十人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並坐下「佔領」。至昨日下午1時許，警方先透過揚聲器，警告有關示威者已涉嫌觸犯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及非法集結等罪行，若示威者拒絕離開廣場，將有可能會被拘捕及起訴。

警方又呼籲示威者可自願經由旁邊的扶手電梯，由警員帶離現場。儘管有小部分示威者表現合作自願離開，但大部分都拒絕離開，並高呼口號及展示倒轉大拇指表達不滿。

約下午1時半，警方正式展開清場行動時。部分廣場旗桿下的示威者手扣手坐於地上，警員在逐一警誡後始將示威者逐個分開並將他們帶離現場，部分示威者自願在警員攙扶下離開，部分或因通宵留守而身體虛弱、或故意放軟手腳，要由4名警員合力抬走，過程順利。

■學聯秘書長周永康昨被4警抬離現場並遭扣查。 路透社

在40分鐘後，警員已將數十名留守的示威者全數抬走，包括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及副主席黃浩銘，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和副秘書長岑敖暉等，均被送上警方安排車輛，送至黃竹坑警察學院扣查，部分人其後獲准離開。

警方在清場後發表聲明，指警方已多次呼籲有關人等離開上址，但不獲理會，遂採取清場及拘捕行動，並拘捕61人，包括48男13女，年齡介乎17歲至58歲，涉嫌干犯強行進入政府建築物及非法集結。其中1名27歲被捕男子更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所有被捕人士現正被扣留調查。

警方強調，警方尊重集會人士表達意見、言論和集會的自由，但公眾人士表達訴求時必須要合法，依照香港法律的規定進行。

黎棟國：警方清場克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學聯及「學民思潮」前晚衝擊政府總部，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對此表示遺憾。他強調，警方清場的表現克制，是經過多次勸喻及警告後，才採取清場行動的。

黎棟國昨日會見傳媒時，被問及警方在清場行動中是否有需要出動防暴裝備，黎棟國表示：「同事的裝備是視乎當時發展的情勢而定，如果情勢已轉變，並有可能轉壞時，我們的同事必須要配備適當保護自己的設備。」

他重申，香港警察職責在於依法維持社會秩序，故警察會做好所有充分準備，待要表達意見人士可依法、和平、有序地表達意見，如果發現或出現違法行為，警方必定會公平、公正地處理，以維持法治。

■長時間執法，警員疲憊不堪。 黃偉邦 攝